

甘泉县公安局视频监控更新改造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公安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编号: GZC2024-CS-04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 甘泉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为甘泉县公安局视频监控更新改造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2. 多摄摄像机、摄像机支架、摄像机电源、数据网关扩容、网络储存设备、服务器、辅材等(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表)。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985,000.00元)。

1.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 供货地点:甲方指点地点(甘泉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单价按成

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运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全部硬件质保期1年，软件服务期3年。

2. 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进行维修，甲方支付相应维修费，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维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及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资料。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6.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3个工作后，由甲方及组织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甘泉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1.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答疑内容、补充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

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5. 后附合同附表。

甲 方:甘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909111074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11 月 7 日